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俊賢（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犯罪類型及態樣迥異，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可認2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且受刑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

格面亦不相同，並斟酌受刑人之年紀、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9頁），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吳俊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4日至同年月7日	110年9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96、8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71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98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16日	113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71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6日	113年7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22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265號刑事裁定撤銷緩刑宣告，於113年9月24日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127號